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group.com	investor@wanm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3,795,167.04	4,696,816,646.28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32,192.20	97,931,766.64	-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77,780.86	79,981,157.98	-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61,756.18	373,743,192.83	-8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0946	-4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0946	-4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2.41%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6,316,187.17	7,597,902,190.35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19,341,656.10	4,249,377,827.93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1%	263,141,812		质押	120,000,000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6.13%	63,450,322			
陆珍玉	境内自然人	5.00%	51,774,4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645,600			
#郑小林	境内自然人	0.27%	2,750,050			
#骆超	境内自然人	0.23%	2,347,800			
李骁谋	境内自然人	0.19%	1,974,800			
陈璟	境内自然人	0.17%	1,789,50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6%	1,651,983			
#王雨和	境内自然人	0.16%	1,62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实际控制人）、陆珍玉（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国际关系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受到冲击，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稳步复苏。疫情爆发后，国家出台支持政策，推进5G、特高压等新型基建投资，加大能源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上半年，电线电缆及新材料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平稳。受疫情影响，线缆企业加速洗牌。公司作为国内线缆行业知名企业，在行业竞争中进一步稳固头部地位。

报告期初，受疫情影响，物流不畅，员工返岗参差不齐，工程开工延迟，公司一季度产品发出同比大幅减少。面对疫情，公司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并利用疫情带来的“休眠期”，定战略、练内功、钻业务。二季度起，物流体系逐步恢复正常，接单及交付企稳，业绩回升，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增长23.88%。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52%，净利润同比下降47.99%。

(1)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新材料板块，筑起“护城河”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2.36亿元，毛利率同比增长1.40%，虽受疫情影响，仍超额完成目标。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实施精准营销，针对客户紧密度，制定不同销售策略，刺激市场需求；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低烟无卤、超高压、特种PVC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保持整体效益稳定。内部管理方面，通过供应链管理，强化市场行情分析，优化供应链管理模型，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精细分析与核算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提高效率，突出管理优势；通过实施精益生产，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客户投诉率、退货率等指标明显改善，提高公司整体应对风险的能力。受疫情影响，材料板块一季度产量较计划偏差较大，二季度通过内部改善提升产能，保持半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均基本持平。通过近三十年的积淀，公司新材料板块逐步筑起品牌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优势双“护城河”。

根据国内经济大循环战略，公司材料板块将抓住机遇，推动高压材料国产化工作。下半年，材料板块将持续调整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推进新项目建设进度，为后续的发展扩张打下基础。

线缆板块，深入开发优质客户

报告期，线缆板块勤练内功，全面推进精益生产，提升智造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客户开发成效显著，与万科采筑、国家能源集团、陕建集团、华润置地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订单增长喜人；分销业务收入稳步提升，与直销形成优势互补；产品销售方面，防火电缆完成销售目标；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CRM、SRM、CAPP、SAP多系统集成，打通端到端的管理，业务效率得到改善，管理绩效显著提升。

新能源板块，力推合作加盟

受疫情影响，居民出行频次减少，出行范围收窄，充电需求下降，新能源板块上半年充电桩销售额、充电量同比下降。为削弱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公司审时度势、积极作为，动态调整经营发展战略，精细推进“一城一策”的发展策略，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城市资源、业务集群；同时，重新梳理支撑部门的职能定位，着力打造支撑业务、赋能业务的集成式服务平台。

在充电桩产品销售环节，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着力打造品质高、价格优、功能全的充电桩产品，积极优化供应链体系，稳步推进代理商销售模式，巩固、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

在充电服务方面，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优惠活动，如老带新、拼团、预存享优惠等活动，引导充电量持续上升；另外，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平台优势，大力推进合作加盟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场站规划、充电设备选型、电力报桩、工程设计、场站VI、运维保障、平台接入、数据支持等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建站服务；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探索社区充电桩运维新模式，丰富了平台服务场景，打开了业务想象空间。

(2) 报告期，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20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智能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珍玉与海控集团签署《关于万马股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海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1%。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海控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各方工作正在有序顺利推进中。因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因新设增加如下1家公司：

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高分子集团新设子公司，2020年3月6日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D5EX5，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珊珊

2020年8月26日